

其他地區的經驗

我們研究了內地、台灣和愛爾蘭這幾個在零售層面實施減少塑膠購物袋措施的地區的經驗。這些地區的實施情況和香港的相似，以下作出扼要比較，以供參考 —

	香港	台灣	內地	愛爾蘭
1. 塑膠購物袋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塑膠製造並附設作攜帶用途設計(如手挽)的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塑膠製造、供顧客載物的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裝盛消費者所購商品，具有提攜功能的塑膠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塑膠製造、在零售點給顧客載物的袋
2. 無須徵費或收費的塑膠購物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價格5港元或以上個別售賣的袋，或預先包裝貨物的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衛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於裝盛散裝生鮮食品、熟食、麵食等商品的塑膠預包裝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用作裝載以下物品的塑膠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鮮魚和鮮魚製品 鮮肉和鮮肉製品，或 鮮家禽和鮮家禽製品 或預先包裝（包括用袋裝）的上述產品 僅用作裝載以下物品的塑膠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果、果仁或蔬菜 糖果及奶類製品 凍熱熟食，或 冰塊
3. 徵費或收費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不少於0.5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零售商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零售商決定，視乎若干要求而定（例如不低於成本、有清楚標價和沒有折扣或回贈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2年時每個0.15歐元
4. 徵費或收費的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呈交政府，作為一般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零售商保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零售商保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呈交政府，撥進專用的環保基金
5. 受計劃規管的零售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鎖或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個人健康及美容用品店、藥房、百貨公司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部門或機構、學校及公立醫院 百貨公司、商場、倉儲式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消費者提供零售服務的各類超市、商場、集貿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商店、超級市場、油站或其他零售店

用少一點 為環境再 做多一點



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公眾諮詢

諮詢期至 8月16日



實施至今 成效顯著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自2009年7月7日實施以來，登記零售商派發塑膠購物袋的數量估計已經減少接近九成。

膠袋徵費成效顯著；多項數據均顯示計劃推行以來，大部分市民都身體力行，改變了生活習慣，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積極實踐綠色生活。現行計劃已見成效，現在是時候向前邁進，進一步推展這項生產者責任計劃，把膠袋徵費的範圍盡量擴展至涵蓋所有零售商。

全面推行 為環境再多做一點

在膠袋徵費所涵蓋的約3 100間零售店購物，顧客索取塑膠購物袋須要繳付環保徵費，每個五角。你有否想過可以為環境再多做一點？如果在超級市場、便利店、健康護理和化粧品類別以外的零售店索取塑膠購物袋都需要付費，是否可以進一步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呢？

為了進一步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我們建議全面擴大徵費的涵蓋範圍。以後除在有限的豁免範圍外，任何零售店均禁止免費派發塑膠購物袋；零售商派發塑膠購物袋必須收費，每個五角，以此作為經濟抑制措施，進一步改變市民的行為習慣，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



長遠目標 制訂擴展方向

- * 把膠袋徵費計劃現時的範圍盡量擴展至涵蓋所有零售商，不論其規模大小，由現行計劃只涵蓋約3 000間零售店擴展至涵蓋全香港約60 000間的零售店
- * 禁止零售商免費派發塑膠購物袋；他們向顧客派發塑膠購物袋時必須收費
- * 維持每個五角的現行收費水平，以經濟抑制手段，鼓勵市民自備購物袋
- * 豁免用於食物的袋，即基於衛生考慮而只直接用於盛載新鮮食物者
- * 除為保障食物衛生而使用的塑膠購物袋外，將「平頭膠袋」（即沒有手挽的膠袋）納入塑膠購物袋的法定定義下而受到規管
- * 採納「由商戶保留」的方式，即零售商可保留收費所得，從而減低他們（大部分屬中小企）在行政工作上的負擔和成本

不同種類的袋及 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適用範圍

	 塑膠購物袋	 不織布袋	 表面有塑膠薄層的紙袋	 平頭膠袋
現行計劃是否包括？	是	是	是	否
下一階段的主流方案下是否涵蓋？	是	是	是	是



徵求意見

由現在至**2011年8月16日**，我們歡迎持份者和公眾人士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發表意見，尤其是以下幾方面——

1. 政府建議把塑膠購物袋徵費推展至盡量涵蓋所有零售商。你是否同意這政策方向？
2. 若你同意政府的建議，把塑膠購物袋徵費推展至盡量涵蓋所有零售商，你認為計劃應否涵蓋所有企業而不論其規模大小？
3. 如只直接為了食物衛生理由而使用塑膠購物袋，應否獲得豁免？有沒有其他情況須要因食物衛生理由而使用塑膠購物袋呢？
4. 除為保障食物衛生而使用的塑膠購物袋外，平頭膠袋（即沒有手挽的膠袋）應否被涵蓋在塑膠購物袋的法定定義下而受到規管？
5. 根據我們分析，若要盡量擴大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至其他零售商，須向政府交付徵費的安排會對零售商(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造成沉重負擔。既然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並不是增加政府收入，而是透過經濟抑制措施避免濫用塑膠購物袋，那麼應否支持政府建議，立法規定零售商必須徵費，以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而收取到的費用，則採納內地及台灣已實行的方法，不必交付政府？

回應方式

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把意見遞交本署，詳情如下——

郵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5樓4522室 環境保護署 廢物管理政策科
電郵：	psbprs@epd.gov.hk
傳真：	2318 1877

詳情請瀏覽：www.epd.gov.hk